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署情况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BMC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与 3B Medical, Inc.（其以“React Health”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）（以下简称“3B”）就在美国和加拿大独家经销公司的睡眠呼吸障碍（SDB）治疗设备、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（STBPAP）治疗设备及耗材签订了为期 5 年的《独家经销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原协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二、框架协议进展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原协议涉及主体由 BMC、3B 两方主体变更为 BMC、3B 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怡和嘉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BMC 香港”）三方主体，主体各方签署了《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，BMC 将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 BMC 香港，权利义务转移的主要约定如下：

1、签署本协议后，BMC 与 3B 根据独家分销协议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销售 BMC 产品的义务，将转移至 BMC 香港。如 BMC 在签订本协议当日，仍未就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订单交付货物，或仍有剩余货物需要交付，则发货人将由 BMC 转移至 BMC 香港。BMC 在将发货义务转移至 BMC 香港之前，将通过单独的电子邮件通知 3B 有关具体订单的信息；

2、BMC 和 3B 在签署本协议后不再签署任何其他销售合同、采购订单或任何其他与产品贸易有关的合同；

3、BMC 应退出产品贸易合同关系，并由 BMC 香港取代其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产品贸易合同关系。BMC 香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原协议及《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》仅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销售情况受到市场需求、行业竞争、渠道拓展等因素的影响，具体采购内容、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